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阮金銀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114年度金簡上字第25、26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37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599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又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及第4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『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：.....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.....』此即多數罰金定應執行刑時所要求之外部性界限。二、經查原判決以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壹日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）；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壹日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），並就前開二併科罰金部分，定應執行併科罰金1萬5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壹

日，於114年4月30日確定。惟查，原判決所定併科罰金之應執行刑部分，應在2萬5,000元以下，2萬元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始為適法，卻僅定執行刑罰金1萬5,000元，顯然低於各併科罰金刑中之最多額，已與刑法第51條第7款『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』之規定未合，原判決此部分即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

一、非常上訴，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，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。基於非常上訴制度採取便宜主義，是否提起，應依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，衡酌人權保障、判決違法情形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。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，非予救濟，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，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；或縱屬不利於被告，但另有其他救濟方法，而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，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係指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而言。亦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，始克相當。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此即罰金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。

二、本件被告阮金銀因犯如原確定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二所示2罪，經分別論處罪刑，並就所犯2罪併科罰金部分（附表二編號1併科罰金2萬元，附表二編號2併科罰金5,000元），定其應執行刑為「併科罰金1萬5,000元」（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確定，有前述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。雖原確定判決關於併科罰金部分所定應執行刑1萬5,000元，較數罪併罰之各罰金刑中最多額者（罰金2萬元）為

低，違反前述法律規定之罰金定執行刑外部性界限，而有非常上訴意旨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。然此項違法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係法律明文規定之事項，不涉及法律見解之原則上重要性，客觀上難認具有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必要。依上所述，應認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